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5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渔业资源保护与管理，规范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促进渔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渔政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

生态渔业是我市优势产业。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渔业发展，始终将其作为带动农民增收、促进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来抓。特别是近年来，市政府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支持渔业产业发展的优惠扶持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生态渔业快速发展。

2012 年，全市水产品产量达 3.6 万吨，居全省第一。在渔业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非法捕鱼、毒鱼、电鱼、炸鱼等违法案件时有发生，稀有水生野生动物濒临灭绝，渔业资源遭受破坏，给生态渔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渔政监督管理工作紧迫性的认识，切实负起责任，正视问题，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从保护水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加快产业发展、建设美好安康的高度，规范养殖和捕捞行为，维护渔业正常生产秩序，促进生态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关键环节

（一）明确管理范围和主体。凡在本市范围内天然河道、水库、池塘养殖各类水产的水面，均隶属于县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实行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体，镇（办）、村、能人大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政、水政等执法人员围绕渔政管理开展综合执法。各镇（办）要在农经站明确一名渔业资源管理协管员，协助县区水利局搞好渔政监管。村级在两委班子中明确一名渔政监督员，负责本村范围内渔业资源管理工作。对渔业资源丰富的河段、水库、池塘，在县区水利局的指导下，实行大户承包，管好现有水产资源。

（二）实行养殖、捕捞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法实施办法》，凡在河道、水库、池塘养殖水产、捕捞水产的，都要在县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殖证、捕捞证。养殖证要界定养殖范围、河段、水面，明确养殖规模、品种及投饵规模。捕捞证要明确禁渔区、禁渔期和网具规格。我市的

禁渔期为每年3月20日-6月30日，在这个时间段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捕鱼。禁渔区由各县区政府确定，凡属旅游风景区、水源保护区、休闲度假区原则上禁止捕鱼，各类垂钓活动应在规划区域内进行。各类网具要严格按照渔业法规管理，最小网目尺寸统一规定为10厘米以上，原则上除鳊鱼可以100克以上捕捞外，其余鱼类必须在750克以上捕捞。

（三）加强市场监管。切实加强源头治理，除限制捕捞外，要进一步延伸到管市场、管交易、管餐桌。渔政人员要定期在渔业码头、农贸市场、各类餐饮门店进行检查，严禁低于捕捞规格的小鱼进入市场交易。

（四）强化渔政执法。加强禁渔期重点时段检查监督，强化对禁渔区、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渔业码头、农贸市场、餐饮业等重点场所监管。要把重点执法和日常管理结合起来，水利、公安部门每年要集中开展2次以上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执法，同时，要充分发挥镇办、村组、大户协管员作用，搞好日常巡查，及时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三、加强领导，齐心协力做好渔政管理工作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对渔政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确保渔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水利部门作为水行政执法主体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负责地做好渔政管理工作；要定期开展渔业法规培训，提高渔政执法人员素质。公安部门要协助水利部门，加大对非法猎捕、贩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和非法电鱼、毒鱼、灯光网捕鱼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工商部门要及时掌握信息，协同渔政部门取缔生产、销

售非法渔具窝点，严厉打击流通领域违法行为。海事、渔政部门要共同整治碍航养殖、捕捞设施以及违规渔船。环保部门要加强水环境监测，及时通报监测数据，负责提供渔事案件水质损害检测报告。农业、渔业部门，要加强对农药、鱼药生产销售监管，对甲氰菊酯（灭扫利）、鱼藤精等药品要建立销售登记制度，控制用途和流向。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广角度加强渔业法律法规宣传。渔政管理部门要在河、库沿岸周边，尤其是渔事案件多发频发区段，设立醒目的法律法规宣传告示牌和警示标语，增强广大群众爱护保护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维护正常渔业生产秩序的自觉性，合力推动生态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印发
